

元朗區議會(二〇一四年第六次大會 委員會/工作小組)

動議内容：

要求於元副洪橋街市對出明渠渠面興建停車場，解決附近交通擠塞問題。

動議者：張木林

和議者：鄧慶業 鄧家良 曾樹和

黃卓輝 陳美蓮 梁國輝 梁國輝
黃偉明 梁國輝 梁國輝
陸頌城 梁國輝 梁國輝
鄧廣業 梁國輝 梁國輝
王威信 梁國輝 梁國輝
袁敏兒 梁國輝 梁國輝

日期：

27-11-2014



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
Mainland North Division
14/F,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,
405 Nathan Road, Kowloon

渠務署
新界北渠務部
九龍彌敦道 405 號
九龍政府合署 14 樓

本署檔號 Our Ref: () in MN 12/YL/3/4
來函檔號 Your Ref:
電話 Telephone: (852) 2300 1439
圖文傳真 Fax: (852) 2770 4761

傳真: 2478 7334

元朗橋樂坊 2 號
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江國彪先生

江先生:

要求於元朗洪水橋街市附近明渠渠面興建停車場的動議

貴秘書處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來信收悉。就張木林議員提出的標題動議，本署現回應如下。

元朗區內的各條明渠，包括元朗洪水橋主明渠，均為區內的重要防洪設施，在暴雨期間及時把雨水排出大海，防止水浸及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。雖然本署近年在元朗區已完成多項防洪工程，元朗洪水橋主明渠仍需予以保留，我們亦需要維持其排洪能力。

本署認為元朗洪水橋主明渠的開放式設計，有利於檢查及監察渠道的運作，以及適時安排進行維修；因此，本署現時並沒有計劃覆蓋有關河道。然而，若有相關政府部門因基建需要而建議覆蓋部份明渠，本署會持開放態度，並就建議在排水方面的影響提供意見。

本署麥永兆先生(高級工程師/元朗)及余偉昌先生(工程師/河道維修)，將出列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元朗區議會會議參加討論標題動議。

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總工程師

(韋耀中 韋耀中 代行)

副本送:

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(一)(傳真 2474 7261)
運輸署總運輸主任/新界西北 梁佩賢女士(傳真 2381 3799)

內部傳閱 (經內部電郵 eDMS):

高級工程師/元朗、工程師/河道維修 1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



運輸署
Transport Department

傳真：2478 7334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TDNR 6-20/50/2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HAD YLDC 13/10/1 (2014)
電話 Tel.: 2399 2422

元朗橋樂坊 2 號
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
元朗區議會
(經辦人：江國彪先生)

江先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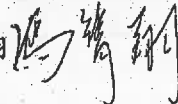
要求於元朗洪水橋街市附近明渠渠面興建停車場的動議

就 貴秘書處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來信，本署已收悉，現謹覆如下：

本署曾派員到現場初步視察，認為興建停車場需考慮不少現場環境及地理因素，包括停車場對附近交通網絡的影響，對當區區民的影響，也需處理明渠兩旁的樹木及公共休憩設施，另外，覆蓋明渠也會影響到渠道的運作及渠務署的管理及維修工作。為更了解有關動議，本署建議請 貴秘書處邀約相關議員及政府部門(包括本署、渠務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)一同進行實地視察，共同探討動議中所提及在明渠渠面興建停車場的可行性。

若 閣下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本人聯絡。

運輸署署長

(馮靖翔  代行) 6.

2014 年 12 月 12 日

內部傳閱

工程師/元朗西，總運輸主任/新界西北

副本抄送

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

(傳真：2770 4761)